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3〕221102001 号

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，我局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函，反映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对立案调查，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环罚告字〔2023〕544、545 号），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在明知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，要求撤销公司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构成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

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69-81318036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